

给持份者关于法庭事务一般安排的通知

(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的情况)

(I) 整体安排

司法机构于 7 月 21 日宣布，鉴于最新的公共卫生情况和其他相关发展，虽然法庭聆讯和登记处事务一般会于 7 月 22 日起恢复，但司法机构会进一步加强保持社交距离的措施，以确保在情况许可下法院可安全地处理事务。该等措施主要旨在法院大楼内减少人群聚集及减低人流。无可避免地，法庭聆讯的数量以及法院 / 审裁处的登记处和会计部可处理的事务将会减少。

(II) 法庭程序

2. 鉴于上述情况，法庭聆讯将需更广泛地分散处理及 / 或延期。法院能处理的事务减少将影响部分原本已排期的法庭聆讯。

3. 就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家事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而言，主审法官或司法人员可就合适的案件指示诉讼各方进行遥距聆讯（使用视像会议设施或电话）及 / 或以书面方式处理法律程序。倘若以此等方式处理法律程序并不合适，鉴于现时可使用的法庭数量的限制，有关的法律程序或需重新编排至更后的日子。

4. 为尽量善用法庭，法庭聆讯的开庭时间可能有所改变。例如，视乎法庭指示，开庭时间可能改为早上时段的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及下午时段的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5. 由 7 月 22 日起直至另行通知，除非接获法庭指示，否则法庭程序的诉讼各方应视法庭聆讯会如期进行。如有任何改变，法庭会给予诉讼各方具体指示。

6. 原订于 7 月 22 至 31 日期间展开有陪审团参与的新审讯及有陪审团参与的新死因研讯，则会重新排期。法院会就重订审期的安排联络诉讼各方。

7. 所有法庭使用者（特别是家事法庭的法庭使用者）应在前往法院前先浏览司法机构网站，以查核其法律程序会否如期进行。

(III) 登记处及会计部

8. 由 7 月 22 日起，各级法院的登记处和会计部将继续在正常运作时间办公（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2 时至 5 时 30 分，公众假期除外）。然而，为了减少人群聚集和人流，整体而言，登记处及会计部各种服务的事务处理量将会减少，等候时间预计会较长。

9. 个别法院可能会实施排队、派筹及其他管理人流的安排，以便管理人流及减少人群聚集。部分服务（例如于高等法院申请和领取加签文件）或需要加设每日配额。

10. 由 7 月 22 日起，高等法院登记处的范围将扩展至高等法院大楼低层四楼，以便登记处事务可于更宽敞的空间进行。法庭使用者可根据具体指示前往合适的区域。

11. 法庭使用者应尽量避免于繁忙时段（例如上下午的较后时段）前往登记处 / 会计部。此安排不但对他们最为恰当，亦可使分布于一天内不同时段的人流较平均。

12. 具体而言，下列各登记处将实施特别的人流管理安排。

高等法院登记处

13. 前往高等法院登记处（“高院登记处”）及遗产承办处的法庭使用者应使用低层四楼入口进入大楼。我们会实施派筹制度，法庭使用者需在大楼低层四楼平台的指定地方按不同的队伍排队。

14. 相关登记处及大楼入口会显示筹号资料，相同资讯亦会显示于司法机构网站，以供查阅。持筹者只会在轮到其筹号时才获准进入相关登记处，尚在等候持筹者应先离开，稍后才回来。

区域法院登记处（“区院登记处”）及家事法庭登记处

15. 前往区院登记处及家事法庭登记处的法庭使用者应使用湾仔法院大楼地下进入大楼。我们会实施派筹制度，法庭使用者需在大楼地下的指定地方按不同的队伍排队。

16. 相关登记处及大楼入口会显示筹号资料，相同资讯亦会显示于司法机构网站，以供查阅。持筹者只会在轮到其筹号时才获准进入相关登记处，尚在等候的持筹者应先离开，稍后才回来。

土地审裁处登记处

17. 土地审裁处登记处会实施派筹制度，法庭使用者需在审裁处的指定地方排队。

18. 相关登记处及大楼入口会显示筹号资料，相同资讯亦会显示于司法机构网站，以供查阅。持筹者只会在轮到其筹号时才获准进入相关登记处，尚在等候服务的持筹者应先离开，稍后才回来。

(IV) 司法机构的其他办事处

19. 其他为法庭使用者及公众提供支援服务的办事处将继续在正常运作时间办公，详情载于附件 A。

20. 高等法院大楼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将迁至该大楼的低层四楼，并由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暂停提供查询服务。其他提供支援服务的办事处或会按情况减少服务。

21. 高等法院大楼餐厅和西九龙法院大楼小食部将仍然关闭，直至另行通知。

22. 至于位处法院大楼内但由政府部门或非政府机构营运的办事处，法庭使用者可直接向相关的服务提供者查询该些办事处的营运详情。

(V) 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

23. 司法机构会严格实施适当的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包括加强清洁和消毒公用地方、要求所有进入法院大楼的人士接受体温检测和时刻佩戴口罩（除非法官另有指示）、尽量扩大登记处及办公地方的范围，以进一步增加社交距离、实施必要的排队、派筹及其他人流管理安排以控制人流和避免人群聚集。

24. 法庭内的公众席和法庭大堂的座位会继续采用棋盘式座位安排把数目减少约一半。司法机构或会在有需要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安排转播法庭程序。此外，法庭大堂、登记处和会计部等范围将继续实施人数限制和入场控制，以避免人群聚集。

25. 所有法庭使用者，包括诉讼各方和法律代表，如发烧或体温偏高，及 / 或正接受任何规定的检疫或医学监察，均不会获准进入法院大楼；有关人士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向法庭申请缺席许可或通知法庭缺席的原因。

26. 法庭使用者应时刻保持良好个人卫生，以及于逗留在法院大楼期间经常消毒双手。所有法院大楼的入口、登记处和法庭内均备有酒精搓手液。

27. 法庭使用者应听从司法机构员工和保安人员的指示。

(VI) 联络

28. 如持份者对上述事宜的详细安排有任何疑问，请于办公时间内联络相关法院的下列人员：

(a) 终审法院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终审法院）区慧德女士，电话：2123 0054
- 热线：2123 0123

(b) 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登记处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资源中心）曾康健先生，电话：2825 0571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高等法院登记处）颜家俊先生，电话：2825 0401
- 热线：2523 2212

上诉案件登记处和刑事及民事案件登记处

- 书记主任邓佩仪女士，电话：2825 4383
- 司法书记（民事）梁翠云女士，电话：2825 4672
- 热线：2523 2212

遗产承办处

- 总遗产事务主任黄洁嫦女士，电话：2825 0619
- 高级遗产事务主任庄启斌先生，电话：2825 0620
- 热线：2840 1683

(c) 竞争事务审裁处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竞争事务审裁处）王淑娴女士，电话：2825 0347
- 热线：2825 0426

(d) 区域法院

- 总司法书记（法庭）曾瑞华女士，电话：2582 4000
- 总司法书记（登记处）谭丽芬女士，电话：2582 4200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登记处）1 刘国荣先生，电话：2582 5368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登记处）2 郭展婷女士，电话：2504 0766
- 热线：2845 5696

(e) 家事法庭

- 总司法书记（家事法庭）林秀霞女士，电话：2582 5370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家事法庭）黄可欣女士，电话：2582 5373
- 热线：2840 1218

(f) 土地审裁处

- 总司法书记（土地审裁处）梁美心女士，电话：2170 3815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土地审裁处）李志芬女士，电话：2170 3818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土地审裁处）陈振邦先生，电话：2170 3825
- 热线：2771 3034

(g) 劳资审裁处

- 劳资审裁处司法常务主任陈楚观先生，电话：2625 3200
- 劳资审裁处副司法常务主任马韵珊女士，电话：2625 3226
- 热线：2625 0020

(h) 小额钱债审裁处

- 总司法书记（小额钱债审裁处）徐智韵女士，电话：3916 6401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小额钱债审裁处）罗月欢女士，电话：3916 6459
- 热线：2877 4068

(i) 裁判法院

- 高级司法行政主任（裁判法院）郭焕桦女士，电话：3916 6389
- 热线：2677 8373

东区裁判法院

- 书记长孙雷先生，电话：2886 6756
- 副书记长谢明智先生，电话：2886 6496

九龙城裁判法院

- 书记长叶惠玲女士，电话：2767 3281
- 副书记长何悦珊女士，电话：2767 3283

观塘裁判法院

- 书记长江卓盈女士，电话：2772 9230
- 副书记长李少玲女士，电话：2772 9232

西九龙裁判法院

- 书记长洪方平女士，电话：3916 6152
- 副书记长欧志明先生，电话：3916 6154

粉岭裁判法院

- 书记长黎秀珠女士，电话：2682 7710
- 副书记长陈绮雯女士，电话：2682 7711

沙田裁判法院

- 书记长陈家禧先生，电话：2694 2309
- 副书记长梁庆昭先生，电话：2694 2310

屯门裁判法院

- 书记长钟耀燊先生，电话：2452 8222
- 副书记长梁丽霞女士，电话：2452 8134

(j) 淫褻物品审裁处

- 登记处主管温艳英女士，电话：3916 6302

(k) 死因裁判法庭

- 死因裁判官书记李丽芳女士，电话：3916 6201
- 副死因裁判官书记李嘉良先生，电话：3916 6202

(l) 与人流管理安排有关的事宜

- 总司法行政主任（产业）文定兴先生，电话：2867 2140
- 总司法行政主任（法庭保安）刘嘉伟先生，电话：2867 2172

(VII) 进一步最新情况

29. 鉴于公共卫生情况变化迅速，司法机构将密切监察有关的发展情况，若有进一步变动，我们会继续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发放资讯。

30. 司法机构会继续把最新资讯上载至司法机构网站（www.judiciary.hk）上的专项网页，包括审讯案件表、所有关于司法机构事务的安排和法庭使用者应注意的事项。请持份者务必参阅网站上的最新资讯。

31. 请大律师公会和律师会继续提醒会员查阅司法机构网站以取得最新资讯。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A

提供支援服务的司法机构办事处开放时间

办事处 / 公众柜枱	开放时间
➤ 于湾仔法院大楼的法庭语文组核证译文服务柜枱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 5 时 30 分
➤ 于不同法院大楼的执达主任办事处公众柜枱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 5 时 30 分
➤ 于湾仔法院大楼的综合调解办事处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 6 时
➤ 高等法院图书馆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6 时
➤ 于高等法院大楼（“高院大楼”）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 6 时
➤ 于土地审裁处的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 5 时
➤ 小额钱债审裁处资讯中心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 5 时 30 分
➤ 于高院大楼的投诉组柜枱服务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 6 时

备注：上述办事处于星期一至五开放（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